

#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，拟聘任干亚平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已向独立董事提交了上述候选人的资料。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阅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我们同意聘任干亚平同志为公司总会计师。

### 二、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集公司”）因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、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与南京港机重工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机重工”）形成关联交易。该关联交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形成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# 1、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由公开招标形成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招标结果公正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 2、独立意见

龙集公司轨道式集装箱龙门起重机智能远控项目、轨道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购置项目符合龙集公司发展需求，有利于提高作业效率，项目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该项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，交易价格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，招标程序公开透明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。我们同意本次《关于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关于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为提升公司生产经营及经济效益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保有关政策方针要求，提高安全生产能力，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、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，实施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。治理项目完成后将使含油尾气得到有效回收，降低对大气的污染，有利于公司所在地区环境卫生的改善，满足国家环保法规相关要求，缓解公司生产经营上的环保压力，给生产经营创造有利条件及一定的社会效益。该项投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港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项目投资，该项投资总额预算约 1,270 万元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徐志坚

---

马野青

---

耿成轩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7日